

常州市武进区招生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武招委〔2019〕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常州市武进区高级中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高级中学（部）、各初级中学（部）、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全区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可以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二)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被高一级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不满一年的学生。
2. 上一年因升学考试舞弊被取消今年报考资格的考生。
3. 高级中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二、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19年3月1日至3月7日。

(二) 报名方式：全区考生实行网上报名。

(三) 报名地点。具有常州市武进区户口并在本地具有正式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往届生以及在外地就读的本区户口应届生，可到户口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报名。

(四) 报名条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报名。非常州市武进区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初三年级在武进就读满一年方可报名。

(五) 报名费。按省、市物价部门规定，报名费标准为每生12元，考试费每门学科(含体育)9元，《2019年常州市中考招生指南》工本费3元(考生自愿购买)。报名时考生需交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照片4张。

三、招生计划及收费

(一)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普、职计划大致相当的要求,科学制订招生计划,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高级中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布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违规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造成的后果视具体情况按有关政策处理。

(三) 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公布收费标准。

四、填报志愿

(一) 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6月3日。

(二) 批次(分两个批次):

1.提前录取学校

(1)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面向溧阳、金坛、武进招生。

(2) 市五中艺术班:面向全市招生。

(3) 中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试点学校(中职3年+本科4年,下同):面向全市招生,需填报志愿。

2.普通公办高中、民办高中校

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以常州市教育局有关文件公布的为准。

(三) 填报方式

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普通公办高中或民办高中1—3所学校的志愿。

报考中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试点学校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面向全市招生，考生可填报 1—3 所学校，每所学校可填报 1—2 个专业。其它职业学校（含中高职 3+2 或 3+3 分段培养的专业）不填报志愿，全部实行网上注册录取。

（四）有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尊重考生意愿，志愿由考生自主选择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干涉、包办。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各校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截留考生。

五、综合素质评定

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作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参考依据。新生报到时须将成长记录册、综合素质评价表交录取学校。综合素质评定操作办法按《关于做好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教基〔2008〕14 号）执行。

六、命题、考试、阅卷

（一）命题

命题依据课程标准，突出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适当增加开放性、探究性题目，以考查学生探究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和方法，以及在探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联系，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

（二）考试组织方式。

升学考试和毕业会考相结合，由市统一命题，分市和辖市、区组

织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乡（镇）以上的中学，各考点的考务工作必须做到严密组织、严格管理、严肃纪律。

（三）考试科目及分值

文化考试科目为道德与法治、历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七门（其中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合卷）。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 120 分；物理、化学满分各为 10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满分 10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各 50 分），文化总分满分为 660 分。

2019 年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均需参加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体育考试成绩满分为 40 分（具体按区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中考文化总分加体育成绩构成中考总分，满分为 700 分。

英语口语、听力测试继续采用机考方式，二考合一，测试成绩计入总分（具体按常州市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四）考试时间

全市文化考试时间统一于 6 月 18 日、19 日、20 日举行。6 月 18 日上午考语文（150 分钟），下午考化学（100 分钟）；19 日上午考数学（120 分钟），下午考道德与法治、历史（100 分钟）；20 日上午考英语（100 分钟），下午考物理（100 分钟）。

（五）阅卷

全市实行统一网上阅卷，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阅卷教师的选聘工作，严格按照网上阅卷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务必按时、保

质、保量地完成阅卷工作。

（六）有关要求

1.道德与法治、历史实行开卷考试，数学、物理、化学考试时考生不得携带各种型号的计算器。

2.中考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排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炒作中考成绩。个别需要查分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汇总后由区招办交市教育考试院办理查分手续。查分程序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执行，只核查有无漏批试题、积分和登分有无差错，核查结果如果确有差错，立即予以纠正。

3.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0年全省中考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技能考查统一要求的通知》（苏教基〔2009〕3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0年全省中考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技能考查要求的通知》（苏教基〔2009〕35号）精神，2019年全区继续统一实行中考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的实验操作考核，成绩评定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各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技能考查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巡视和抽查，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的实验教学，促进学校实验装备的建设和充分利用，推动全区初中阶段课程改革的深入实施。

七、艺术、体育专业，体育、艺术特长生和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试点等招生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精神，为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江苏省

承担了普通高中“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项目。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的试点学校及招生名额在下达今年高中招生计划时一并公布，试点学校的招生办法由学校制定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

（二）根据教育部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精神，今年我区部分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具体招生章程的制定及招生组织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招生解释权属招生学校。

（三）报考体育运动学校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高职校）艺术专业的考生，应持毕业学校的证明，直接向所报考的学校报名，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专业合格报考体育运动学校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的高级中等学校升学文化考试，由常州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录取。

报考文化艺术类学校的考生，可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省文化厅组织的提前单独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提前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参加全市统一的高级中等学校文化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录取。

报考市五中艺术专业的考生，由市教育局发出面试通知，招生学校组织专业加试。

报考体育、艺术专业（特长生）的考生须专业加试合格方可填报上述专业志愿。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领导，招生学校、招生项目和招生人数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

招生，各校特长生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校招生计划的5%。报考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的考生，须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由区教育局和各测试点学校组成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地点统一进行。所有获得体育类特长生预录取资格考生和艺术类考生专业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在相关网站公示，未公示的一律不得作为特长生录取。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区招办按特长生录取办法投档，由招生学校择优录取并发录取通知书（具体按区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解释权属招生学校。

（五）未经区招办批准，任何学校不得组织招生面试。

八、体格检查

（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标准，按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专招生体检工作意见的通知》（教职〔1994〕5号）规定执行。

（二）体检工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指定的县（区）级以上医院（或体检站）进行。主检医生应由主治医师担任。

（三）体检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正确掌握体检标准和体检工作方法，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严禁弄虚作假。

九、录取

（一）录取工作在区招生委员会、区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区招办组织招生学校进行。全区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普通高中各阶段、各种类型录取采用“根据考生所填志愿和各校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办法，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布的计划及最低控制线分别进行录取。在投档录取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分数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数高者录取；按以上规则排序后，如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分数之和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部分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录取方式由招生学校确定）。超计划招生、最低控制线下录取的学生及其他违规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违规招生引起的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对有关招生学校 and 责任人将予以严肃处理。中等职业类学校招生在学校办学条件许可前提下可不受计划的限制。

（二）提前录取学校录取结束后，划定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报考职业类学校（中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试点学校除外）全部实行网上注册录取，要做到信息公开、宣传到位、组织有序；招生学校要对报考学生全面衡量，按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择，经招办审批后方能录取。

（三）破格和加分录取

招生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且要发现和关注学生多方面的才能，对在体育、艺术、科学技术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特长生，可依据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30 分投档。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港、澳考生及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受到常州市人民政府以上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录取时加 5 分

投档。军人子女加分按有关文件执行。上述考生必须具有有效证明材料。同时符合几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最高一项加分等级，加分不能累计。

（四）因身残（指不继续恶化，没有传染的非内科疾病）的考生，生活能独立自理，符合录取条件的，应与其它考生同等录取。

（五）各类学校招生录取时坚持男女一视同仁，若招收男女比例有特殊规定，必须经上级批准并在下达招生计划时予以注明。

（六）省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班、普通中专校（含五年制高职）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录取审批；职业中专的录取由市教育局审批。

（七）热点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校的比例为 70%。享受分配名额的学生必须在该初中校在籍并读满三年。热点高中招生名额 70%分配部分的录取，在考生综合素质合格的前提下，按有关学校录取分数线之下 30 分之内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录取。具体实施办法由区教育局另行公布。

十、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严肃招生纪律

（一）区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中招工作在区招委会领导下，由区招办具体实施。要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苏教规〔2010〕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充分尊重学生选择学校志愿的自主权，无理干涉、蛮横阻挠、强行包办学生填报志愿均属违规侵权行为。招生学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和招

生简章，所有招生广告必须经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刊登、发布；不得随意许愿、承诺，误导社会、学生及其家长；不得擅自到初中学校进行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招生宣传；公办高中校不得跨市招生；民办高中跨市招生须征得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分数线不得低于常州市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外市中考分值按比例折算）。

（二）所有高中新生必须经常州市武进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必须加盖区招办的录取专用章，未加盖录取专用章的按违规招生处理。

（三）坚决制止招生过程中招生学校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初中学校教职员工不得私自向招生学校提供学生名单、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更不得借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接受有可能影响指导学生填报志愿的吃请和礼物。

（四）各初中校必须在填报志愿前将《2019 年常州市中考招生指南》发放至考生，不得截留和延迟发放。

（五）招生中如有干涉学生填报志愿、封锁招生信息，败坏风气及有损教育形象的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

（六）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模范执行政策和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背，则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刑法》（九）以及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要严肃考场纪律，对违

反考试纪律和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罚。

（七）本着“尊重历史 保持稳定 实事求是”的原则，原戚墅堰区三所初中学校及考生的中考中招工作维持原政策不变。

（八）本意见根据 2019 年常州市中招工作意见制定。

十一、本意见解释权属常州市武进区招生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招生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